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一、緣起：

落實教育部強化扶助弱勢施政優先推展項目及本館普及科教服務之核心價值，執行推動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施政重點，並鼓勵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童善用本館教育資源，本館於民國 100 年執行「『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計畫，邀請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學童到館參與「科學展區主題導覽」、「3D 動感電影欣賞」、「科學實驗 DIY」及「夜間自然觀察」等科學教育活動。

為延伸本活動「縮減城鄉科學教育資源落差」之實質意涵，且推動大專校院師生前往偏鄉地區擔任科學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學習，特結合現有大專院校科學教育資源訂定本合作計畫。

目前各大專院校均積極推動服務教育，且以當地小學為服務對象者居多，因此服務對象(小學)之審查條件以未經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為要，大專院校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亦不得重複申請，以擴大本計畫之資源應用。

二、計畫目標：

- (一)、延伸「『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向下紮根。
- (二)、提昇小學科學教育之多元性課程。
- (二)、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資源，縮減偏遠鄉鎮科學教育資源落差。
- (三)、培養學生科學推廣能力及提升服務及社區關懷之情懷。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合作單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四、服務期程及對象：

(一)、計畫期程：

1. 第一階段：計畫核定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2. 第二階段：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服務次數：每階段期程內至少服務 12 小時以上。

(三)、服務對象：

1. 第一階段：曾參與 100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偏遠小學之學童，共有新北市福山國小、新北市五寮國小、桃園縣高義國小、桃園縣后厝國小、苗栗縣同光國小、苗栗縣城中國小、彰化縣路上國小、彰化縣永樂國小、雲林縣文正國小、雲林縣大興國小、嘉義縣松梅國小、台南縣仙草國小、屏東縣佳冬國小等 18 所，每所參與人數約 40 人(詳附表一)。
2. 第二階段：通過申請參與 101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偏遠小學之學童，且未與第一階段服務對象重複，擬以申請順序計服務：新北市、基隆市合計至多 2 所、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合計至多 4 所
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合計至多 4 所
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合計至多 3 所
高雄市、屏東市合計至多 2 所
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合計至多 2 所為限額，共計 17 所。

(四)、對象限制：為提升資源最佳分配，如服務對象已獲其他類似活動之服務，其核定受理資格將由其他小學遞補之。

五、服務範圍與時間：

(一)、服務項目：由各大學院校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結合己校特色與資源，提出適合國小年齡層之校園科學活動，如科學演示、科學教育課程、科學競賽等，用心帶動科學教育，並融入人文關懷之核心價值，以提升偏遠地區學童科學教育學習品質，更廣伸意涵讓受服務幫助的弱勢家庭學童感受到科教館、服務之大專院校及社會溫暖的關懷。

(二)、服務時間：

1. 彈性提供至少 12 小時之活動課程。
2. 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時間、服務對象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

六、服務團隊組成：

(一)、由各合辦單位組成團隊提出申請。

(二)、每團隊成員至少 5 人，成員可跨系(科)所。

七、活動權責分工事項

(一)主辦單位：

- 1.召開協調會議。
- 2.籌措活動部分經費。
- 3.經費輔助與核銷。

(二)合作單位：

- 1.規劃並執行科學活動與課程。
- 2.招募學生志工踴躍參與。
- 3.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三)參與學校：

- 1.協助安排適當活動或教學場地。
- 2.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3.提供活動人力支援。
- 4.本計畫輔助經費未包含參與學童之餐點，如活動課程涵蓋用餐時間，商請服務小學自行準備。

八、實施方法與申請程序：

(一)由各合作單位檢附「科教館『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申請書(附表三)之書面檔與電子檔各一份，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第一階段)及 101 年 4 月 30 日前(第二階段)提送本館推廣組，奉核定後，辦理活動經費撥付。

(二)奉核定之計畫，每案執行期限完成後，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如附表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表四)。

九、輔助方式：

(一)由本館籌措經費並核定申請後，依概算表(附表二)全數撥付。

(二)每校(服務對象)輔助 6 萬。包括：團隊服務交通費、膳費、保險費等費用。

(三)所提服務計畫如已獲教育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不得再行重複申請。

十、其他事項：

(一)受輔助之大專院校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服務計畫之國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二)團隊服務對象之選擇應考量交通時間等因素。

(三)團隊活動、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愛』迪生出發 公益學習活動」等字樣及本館 logo。

(四)各團隊服務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館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五)核定輔助後，本館得視情況派員隨隊服務。

十一、連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聯絡窗口：推廣組林景琦小姐

電話：(02)6610-1234 分機 1507、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E-mail：jclin@mail.ntsec.gov.tw

附表一：服務對象列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第一階段

項次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址	合作單位 (大專院校)
1.	福山國小	新北市	烏來區福山里李茂岸 56 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	五寮國小	新北市	三峽區五寮里 69 號	
3.	高義國小	桃園縣	復興鄉高義村三鄰 28 號	國立中央大學
4.	后厝國小	桃園縣	大園鄉國際路二段 147 號	
5.	三和國小	桃園縣	龍潭鄉三和村直坑 39 號	
6.	同光國小	苗栗縣	後龍鎮龍津里同興 94 號	國立聯合大學
7.	三灣國小	苗栗縣	三灣鄉三灣村中山路 49 號	
8.	城中國小	苗栗縣	通霄鎮城北里一鄰 13 號	
9.	路上國小	彰化縣	芳苑鄉路上村新上路 12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	永樂國小	彰化縣	埔鹽鄉永樂村大新路 2 巷 109-1 號	
11.	大興國小	雲林縣	水林鄉大溝村 1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2.	文正國小	雲林縣	雲林縣水林鄉山腳村蕃東路 1 號	
13.	松梅國小	嘉義縣	朴子市松華里 345 號	國立嘉義大學
14.	仙草國小	台南縣	白河區仙草里 22 號	南臺科技大學
15.	南化國小	台南縣	南化區南化里 17 號	
16.	佳冬國小	屏東縣	佳冬鄉進學街 150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7.	萬榮國小	花蓮縣	萬榮鄉西林村 8 鄰 114 號	國立東華大學
18.	見晴國小	花蓮縣	萬榮鄉見晴村 89 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第二階段

項次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址	合作單位(大專院校)
19.	建安國小	新北市	三峽區建安路 67 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	福隆國小	新北市	貢寮區福隆里東興街 35 號	
21.	大坑國小	桃園縣	龜山鄉大坑路一段 85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22.	頂社國小	桃園縣	蘆竹鄉山林路三段 232 號	
23.	泰興國小	苗栗縣	泰安鄉中興村長橋 2 號	國立聯合大學
24.	楓樹國小	苗栗縣	通霄鎮楓樹里 116 號	
25.	廣興國小	彰化縣	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2 之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6.	土庫國小	彰化縣	竹塘鄉土庫村東陽路一段 362 號	
27.	豐丘國小	南投縣	信義鄉豐丘村高平巷 77 號	國立聯合大學
28.	光復國小	雲林縣	虎尾鎮墾地里光復莊 11 鄰 39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9.	中山國小	嘉義縣	中埔鄉石弄村 22 號	國立嘉義大學
30.	塋頭港國小	台南縣	鹽水區南港里 202 號	南臺科技大學
31.	新庄國小	高雄市	杉林區新庄里司馬路 45 巷 5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2.	太源國小	屏東縣	枋寮鄉太源村太源路 2-10 號	
33.	蓬萊國小	宜蘭縣	蘇澳鎮南澳路 85 號	國立宜蘭大學
34.	富山國小	台東縣	卑南鄉富山村漁場三鄰 66 號	國立臺東大學
35.	北林國小	花蓮縣	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國立東華大學

附表二：概算表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概算表(每小學)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車資	21,000	1	21,000	交通費應依團隊前往服務實際使用之運輸費用檢據核銷，各項費用應覈實支付。
工讀費	103	60 小時	6,180	工讀費 103 元/時。
膳食費	80	15 人次	1,200	膳食費上限為 80 元。
保險費	50	15 人次	750	每人保費上限 50 元、保額上限 200 萬元計算。
教具材料費	30,000	1	30,000	每小學教具材料費 30,000 元，檢據核銷。
雜支	870	1	870	含紙張、影印、郵電費及茶水費等雜費支出
合計			60,000	

備註：

1. 本概算表經費每小學至少需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12小時。
2. 35所小學共計210萬元。
3. 經費項目不包含設備經費、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4. 各項目除工讀費、雜支以外，20%為流用數。

附表三

101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 到校延伸服務合作計畫申請表

科學課程或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	小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址（服務地點）：				
科教館補助款	每服務對象(每校小學)：6萬元				
校方成本	(由大專院校自行吸收之成本)				
指導老師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連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一、活動/課程摘要					
二、活動/課程目的					
三、活動執行日期：					
四、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概算	經費概算		說明	
補助項目					
車資					
工讀費					
膳食費					
保險費					
教具材料費					
雜支					
合計					

五、執行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六、預期成果

附表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教活動參與（承辦）單位經費核銷檢核表

檢核處 (請打勾)		項次	檢核項目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憑證編號欄請依序編號 001、002、003...或 1、2、3...	請勿編列 1、1-1、1-2、2...
		2	預算科目請填工作計畫名稱(即代收款或代辦經費)	本館無輔助款預算編列，請勿填寫輔助款或出現輔助 2 字
		3	核定經費以原核定之概算表為準，結餘款請開立支票連同原始憑證一併繳回，本館抬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	單據請黏貼整齊，並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請勿漏蓋，並注意騎縫章	
		5	單據抬頭名稱必須有學校的名稱及統編(二聯式手開發票不用統編)，並請填寫日期，注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要注意商家印章必須有其統一編號及蓋負責人私章(不需寫學校統編，但需寫學校名稱)，並注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7	電子式發票上如沒有品名時請承辦人員自行填寫，承辦人需蓋上職章，並寫學校名稱及統編。	
		8	膳食費單據請寫明日期及餐別，例 7/1 午餐、7/1 晚餐、7/2 早餐...	
		9	黏貼憑證需為原始憑證正本，請勿以影本替代	本檢核表請勾稽後連同憑證一併寄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校長)

附表五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1 年度「『愛』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 到校延伸服務合作計畫成果

活動/課程 名稱			
執行單位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預期目標：			
<p>自評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期目標達成情形： 2.科普推廣之效益： 3.建立人文關懷的學習環境： 4.成果說明： 			
活動教材與活動照片：			